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公司申请仲裁并获受理的公告》，主要内容：公司向太原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获得太原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主要内容：太原仲裁委员会裁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支付中保房产案件所涉款项 29,205,525.98 元及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代垫执行款项 1,130,986 元、代垫税费 4,361,992.24 元及滞纳金 826,566.66 元、代垫仲裁费用 265,635 元，仲裁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9）晋 01 民特字第 34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对前述事项进行开庭，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晋 01 民特 34 号]，现将该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由太原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做出的（2018）并仲裁字第 480 号仲裁裁决。

## （二）民事裁定书的裁定情况

经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申请人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予采信，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山西省焦炭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 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本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如原仲裁裁决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